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达职院〔2025〕198号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竞赛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机关处室、二级学院：

为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要，拓宽学生成才路径，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9日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学习需要，拓宽学生成才路径，学校在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基础上开展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对学生各类技能大赛成果进行分类分级认证与核算，具有学分认定、存储、转换等功能的教育管理制度。

第三条 除学生在学历教育中已修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外，经学校审核认定后计为有效学分的，按照规定用于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部分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分转换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学生个人自愿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2. 真实原则。学生提交认定学分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3. 有限原则。学生在校期间兑换学分不得超过必修学分的50%；参赛必须经过学校备案，未经备案的参赛不予以转换；申请认定学分的成果须满足学校认定标准；由学分转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须满足学校转换标准；思政课程学分不得予以转换。

4. 规范原则。学分的认定和转换工作必须公开透明，学生需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根据考试分数自主选择转换的科目。

第二章 学生竞赛学分获取范围和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竞赛指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在学校备案的各级各类竞赛项目并获得省级（含）以上奖项。其中，同一赛项的比赛以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学分，由教务处分类审核认定。

1. 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级别等级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次	25	14
第二等次	20	12
第三等次	15	8

2.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仅含教育部主办的赛项）、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RoboMaster、

RoboCon、RoboTac、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合泰”杯大学生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生领航计划、“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未列入一类的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纳入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中的一类职业技能大赛、教育部办公厅“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四川省天府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川渝大学生志愿服务大赛。

级别等级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次	15	9
第二等次	12	6
第三等次	10	4

3. 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未列入1类和2类的其他项目、纳入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中的二类职业技能大赛、除教育主管部门外其他党政部门主办的未列入一类和二类的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川渝地区“图书馆杯”全民英语口语大赛总决赛。

省级人民政府、各部委主办除1、2类外的创新创业、就业类大赛。

级别等级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次	8	4
第二等次	6	3
第三等次	5	2

以上竞赛，团体获奖按照参赛人数分别予以平均分配。

第六条 体育比赛：纳入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的项目（分团体赛和个人赛）。

级别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团体(人)	个人	团体(人)	个人
第一等次	6	7	3	4
第二等次	5	6	2	3
第三等次	4	5	1	2

第七条 学分认定及转换流程

1. 按照附件 1《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学生填写附件 2《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转换申请表》，交二级学院初审。

2. 二级学院按照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表（附件 2）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审核后，将审核合格的申请表返还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对本部门合格名单汇总，填写附件 3《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

能大赛学分认定转换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各存档一份。

4. 按照学分认定转换汇总表，二级学院上传学生转换科目认定后的成绩，教务处对上传成绩进行核查。

- 附件: 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
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转换申请表
3.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转换汇总表

附件 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成果排序/ 成果要求	认定 学分	审定 部门	可转 换 课程	证明 材料	认定成绩	备 注
学生竞赛类	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25	教务处、 招生就业 处、团委	获奖证书、 获奖文件	1. 省赛一 等 奖及以上，可 转换课程成 绩认定为 90 分及以上或 优秀等级； 2. 省级二 等 奖，可转换课 程成绩认定 为 85 分或良 好等级； 3. 省级三 等 奖，可转换课 程成绩认定 为 75 分或中 等等级。	1. 团体获 奖按照参 赛人数分 别予以平 均分配或 指导老师 按照学生 实际进行 分配； 2. 同一赛 项的比 赛，以学 生在校期 间的最高 奖项计算 学分。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5				
		省级	第一等次	14				
			第二等次	12				
			第三等次	8				
	学校认可的二类 赛项（详见管理 办法 5.2）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5	教务处、 招生就业 处、团委			
			第二等次	12				
			第三等次	10				
		省级	第一等次	9				
			第二等次	6				
			第三等次	4				
	学校认可的三类 赛项（详见管理 办法 5.3）	国家级	第一等次	8	教务处、 招生就业 处			
			第二等次	6				
			第三等次	5				
省级		第一等次	4					
		第二等次	3					
		第三等次	2					
体育比赛 项目	国家级	第一等次	6	教务处、 通识教育 与国际学 院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4					
	省级	第一等次	3					
		第二等次	2					
		第三等次	1					
体育比赛 项目	国家级	第一等次	7	教务处、 通识教育 与国际学 院				
		第二等次	6					
		第三等次	5					
	省级	第一等次	4					
		第二等次	3					
		第三等次	2					

附件 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大赛学分认定转换申请表

赛项组织单位(部门)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个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奖项级别	认定学分数	转换课程名称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印发
